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呈人社监询字〔2026〕125 号

被调查人：四川智胜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7JC4TF0G。

案涉项目：昆明呈贡区文体中心项目。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局需了解被调查人劳动保障及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请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或骑缝章），于接到本询问书 7 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关于拖欠农民工毛龙工资 7500 元事项的书面情况说明。
4. 劳务分包合同，实名制用工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所招用农民工的书面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经农民工本人签字认可的月考勤计量表、月工资表，以及每月在项目部进行公示的现场照片。

5. 工资支付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所招用农民工的全部已发放工资的支付凭证。

6. 《欠薪受害人工资表》（见附件）。

7. 工程价款结算及工程款支付凭证。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如有虚假，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朱晓宁 执法证号：25010613039

劳动保障监察员：程林开 执法证号：25010613007

（联系方式：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0871—67478925）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式）
2. 授权委托书（单位）（样式）
3. 送达地址确认书（单位）（样式）
4. 欠薪受害人工资表（样式）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